台 41 市 祁 क्त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_ 九 七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 T 華 民 國 セ + Ξ 华 + 月 _ + れ E 下 午 _ 睛 #

分

地 點 本 府 鯏 艱 至

主 出 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

席 क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休 假 $\overline{}$ 馬 副 主 任 委 員 鎮 方 代

紀

鎵

李

틥

應

壹 • 宣 讀 上 <u>〜</u>ニ 九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, 認 為 無 誤 , 予 以 雄 定 ٥

煮 討 論 事 項

討 論 事 項 (-)けり以北市宣帝故事家知義

紊 田 : 擬 訂 台 46 工 專 北 側 地 园 更 新 計 並 西山 合 變 更 細 部 計 畫 紊 , 再 提 請

審 議 o

説 明

決

議

本 香 本 會 議 茶 第 傺 鐱 事 __ 台 北 九 9 延 五 ηĵ 提 次 政 本 **E** 府 次 73. 73. 委 9. 11. 貝 15. 4. 第 會 府 議 _ 工 _ た 終寅 字 行 六 審 次 第 議 委 四 員 0 0 五 會 Ξ 議 0 番 號 議 遥 , 送 均 到 因 會 時 間 9 經 不 提 敷 73. 9 10. 未

能

18.

0

本 案 説 明 書 貳 1 六 1 \Box 執 行 機 負 14 て 項 , Æ 袻 9 列 有 闗 瑠 公 圳 加 蓋 後 作 A 道

本 茶 公 賞 遠 及 施 重 停 建 車 地 場 配 便 之 用 計 哥 分 查 説 Ž 各 明 書 圖 責 中 執 尽 行 區 機 分 嗣 Ä, VX. 第 負 明 期 雅 __ • 第 __ 期

辦

路

三、 重 蟶 大 7 楼 建 地 節 在 蒙 Tile 9 內 灺 俢 計 勴 畫 行 Œ. 書 為 政 院 内 有 第 衙 局 生 44 者 品 使 分 <u>__</u> 樵 用 ` 土 西山 第 台 池 予 部 _ 分 邑 νL 修 , Œ 旣 9 經 VL 行 利 政 辦 院 理 极 區 段 定 不 征 予 收 興 建 辦 公

띧띡 計 E 書 内 列 入 维 謎 地 區 應 依 神 TP 計 壹 法 台 4t 77 施 行 細 則 第 卅 と 條 之 税 定 9

 $\bar{\mathcal{H}}$ 地 桶 主 列 買 有 膼 回 土 事 地 項 É 9 建 Vλ 哥 利 將 分 9 來 作 維 業 護 單 執 位 行 Ž 應 依 切 據 貢 蜒 0 池 政 W. 位 協 調 配 台 9 務 使

毎

釜

土 地 均 能 H 語 巷 道 m 使 指 定 建 築 綫 9 以 提 高 利 用 1寅 值

六 七 列 屬 重 初 建 於 維 第 重 護 _ 建 第 區 地 內 107 內 辨 品 TE) 理 内 岛 0 之 骝 土 公 地 圳 加 烫 有 Ż 槯 Ξ 人 唐 9 樱 如 房 布 其 望 底 買 層 囘 部 土 分 地 9 自 达 行 低 興 於 建 整 時 建 9 後 亦 排 得 於 水

八 除 以人 上 t 項 應 予 修 正 外 9 其 餘 肥 紊 通 過

箱

涵

之

高

度

9

祸

绝

淹

水

爈

予

搬

遷

9

並

給

予

補

價

及

妄

置

0

ナ 公 民 或 围 野 對 本 茶 所 提 意 見 9 决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狸 表 으

2.	1.	號編	公
等萬	莊	陳	民
七藏	彦	情	或
人華	良	人	區體
興惶以築涉三 九八七情 : 建。前三及八黄號德○位 迄查 靄期七三府〕路~置	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	隙情	對擬訂台北
今該自工十號73。二一: 已二行程四函8. 段七台 廿層拆用年述10. 卅六北	。另,弄選計。號: 案更其建畫 選中 處急違攤地 へ山	建	合工變專
六樓除地度,03 四地市 年房,範瑙為府 巷號懷 ,屋便圍公上工 六等生	理待建棚區 八區 , 東東	議)	更北細鄉地
當自民,驯關斯 弄七段 時四等於加房字 六筆三 建十極73.蓋屋第 七八小	則,害併內 二段 失不交處所 段三 去宜通理有 卅小	理由	計畫案新
築七為11.道部三 (本段	更厚安,佔 四段	Ε.	所
人側,圳,專南線路瑙請 民民以其抑圍側部工公將 權房免弧或牆へ分程訓上	三 二 一、 理有題如併期請 。關亦屬更拆納	建議	提意見綜
益而遭線將) 台,用加述 。兼拆拉瑠科北請地蓋涉 顧北直公移工向界道及	單請攤新選入 位配販處者第 辦合問理——	辦法	理表
		審查意見	
不是 所 所 所 所 所 形 形 , 於 實 為 是 於 所 , 於 , 所 , 所 , 於 , 於 , 於 , 於 , 於 , 於	二同 位 参考。	委員會決議	
73-1423	73-1395	備註	

		3.
		黃鄭 王文 月德
	權人家受莫大損失	一土地補償遠低於市價,使土地所 一陳情位置:中山區懷生段三小段 在是課柱範圍,屆時勢必影響房 正是課柱範圍,屆時勢必影響房 正是課柱範圍,屆時勢必影響房
	相額接地顯顏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自權由 行人土 合與地
1-	一、留納供參考。	意見不 不計 畫 並 無 并 提 無
	73-1448	

•)

討論事項口

0

由 修 訂 次 通 大 盤 直 檢 地 品 討 細 山 茶 計 9 再 畫 曁 提 基 請 隆 河 審 νL 議 46 8 劍 潭 寺 以 南 附 近 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匮

説明:

本 15. 本 紫 曾 傺 第 台 _ 北 九 ηã 六 政 次 府 委 73. 員 9. 會 29. 議 府 審 工 _ 議 字 , 因 第 時 Ø 間 凹 五 不 敷 セ 六 9 未 號 能 函 審 送 到 議 쓣 曾 塞 9 經 提 延 提 73. 本 11.

次委員會議續行審議。

決

議

其 原 茶 圖 ` 説 詳 如 73. 11. 15. 第 _ 九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議 程 貧 料

ĭĿ 本 Ξ ١ 9 茶 (1)4) ŸĹ 北 貧 公 安 相 共 路 符 設 $\mathcal{F}_{\underline{}}$ 施 0 ル 開 五 鯯 巷 情 北 形 側 及 Ž 附 市 件 場 財 用 務 地 計 巴 晝 興 表 建 之 完 成 預 定 尚 完 未 成 啓 期 用 假 , 説 9 應 明 書 配 合 壹 修

毛 專 7 民 委 等 蚁 單 委 茶 員 位 番 貞 惠 連 晚 體 赴 查 塭 敎 對 現 11. ` 本 場 趙 • 組 蔡 委 勘 , 員 委 所 查 並 員 請 提 , 添 意 域 剂 並 壁 見 提 委 • 9 出 員 莊 • 王 為 具 委 擔 員 委 愷 任 慎 召 意 阿 員 重 見 集 蝶 起 見 後 源 人 • 再 陳 9 , • 提 委 陳 請 逖 委 集 員 荆 會 員 委 審 工 正 員 文 務 次 議 祥 局 鳳 0 ` 闽 鏸 ` • 郁 徐 委 • 計 員 委 張 處 14 員 委 員 德 質 漷 等 餘 袓

委

組

璿

紧 由 變 動 T 更 本 is 市 • 中 高 ĭŁ 雄 段 TH 政 府 11. 段 駐 台 凹 北 VC 聯 0 等 絡 處 地 號 ` 住 仁 宅 愛 派 區 出 及 機 所 關 及 用 道 地 路 台 用 地 北 家 市 青 9 再 少 提 华 活

複

議

彭 明

73. 18.20. 本 11. 本 茶 15. 會 係 第 第 台 _ #E 九九九市 六五四政 次 次 府 委 委 73. 員 貝 8. 會 會 5. 議 談 府 審 番 工 _ 議 議 字 後 9 第 , 均 其 因 Ξ 決 睛 た 議 0 如 不 四 F 敷 九 號 9 未 遥 能 送 番 到 會 議 竣 , 事 經 提 , 再 73. 提10.9.

(-)本 家 紫 名 應 修 正 為 變 更 本 TI 4 ĭŁ 段 11. 段 四 四 0 等 地 號 住 宅 區 為

其 要 機 旨 餘 杨 1F 本 用 谪 东 地 當 説 及 之 明 道 修 書 路 用 正 之 徐. 詳 地 崇 , 細 F-, 提 説 下 明 ___ 樵 次 之 麥 内

謹 檢 送 原 ¥ 前 单 位 重 切 修 正 之 説 明 書 • 圖 倂 同 原 杀 圖 • 説 原 茶 圖 ` 説

員

會

議

番

議

容

9

應

請

申

請

单

位

参

酌

委

員

發

言

之

詳 如 73. 9. 20. 第 _ た VS 次 委 員 曾 議 議 程 資 料 再 提 會 複 議

决 譲,

昭 原 P 讷 3 位 所 提 修 訂 後 之 計 查 書 通 過 0

氏 蚁 體 對 本 茶 所 提 意 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4 綜 理 衣 으

東等50人 「中請位置:城中區中正段 小段四四 等50人 下中請位置:城中區中正段 小段四四 「有關本都市計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	1	號編	
情人 陳 情 (建 議)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記見 套員 會 決 職 對 (仁愛派出所) 為機關用地(台北市青少年活動中心、所提意見綜理表 2 1 2 1 2 1 4 6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	羅等張等蔣傳	陳	民主
人 陳 情 〈 建 議 〉 翌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点組 人 陳 情 〈 建 議 〉 翌 由 建 議 辦 法 保险 人 陳 情 〈 建 議 〉 翌 由 建 議 辦 法 保险 人 下中請位置:城中區中正段一小段四四「有關本都市市計 一 1 1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		
(仁 愛派出所) 為機關用地 (台北市青少年活動中心、所提意見線理表高雄市政置呈域中區中正段 小段四四 有關本都市計	生人雲人新良	人	體
情 (建 議)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別 委員 會 決 議 市政府駐台北聯絡處、仁爱派出所)及道路用地常 一工本計畫並無 一工 與 與 中正段一小段四四 「有關本都市計 」 「 留供參考。 」 「 在本地區已經多年,僅以小販勉 與本地區已經多年,僅以小販勉 與本地區已經多年,僅以小販勉 與本地區居民 中	害另難此而建迄靠曽社房地可民〇申	陳	高へ變
(建 議)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会 員 會 決 議 公 建 議)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会 員 會 決 議 中區已經多年,僅以小販勉 與本地區已經多年,僅以小販勉 與本地區已經多年,僅以小販勉 與本地區已經多年,僅以小販勉 與本地區居民 也區已經多年,僅以小販勉 與本地區居民 一	等雄同死端資今門卅問,必生住號位	情	市爱本
建 議)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委 員 會 決 議 中區中正段一小段四四 「有關本都市計域中區中正段一小段四四 「有關本都市計域中區中正段一小段四四 「有關本都市計域中區中正段一小段四四 「有關本都市計域中區中正段一小段四四 「有關本都市計域中區中正段一小段四四 「有關本都市計域上 大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權設一頭用居期寺年。時無如地 :		
□ 中正段 小段四四 平	益置違情其此政庙追 勢法將區 城 尤駐諸形地一府搭隨 必重本已 中	建	駐所正
→ 日本計画 近 ・	其台天下而願對建政 流建住經 區 特北理民置,於蓬府 離,宅多 中		北為一
四〇等地號住宅區及機關用地(台北市青少年活動中心、所提意見綜理表地(台北市青少年活動中心、所提意見綜理表地(台北市青少年活動中心、所提意見綜理表地(台北市青少年活動中心、所提意見綜理表地(台北市青少年活動中心、所提意見給商。	别辨之等民不民户来 失民區年 正 反事殘大等唯等聊台 所又變, 段		絡關段
一个人。 一种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委員 會 決 議 所	。以方反死現所棲後 造能為以 小	理	、地四
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委員 會 決 議 審查 常	及。,顧日予,以 嚴購關販 四		爱台等
及道路用地 建 議 辦 法 審查小組 實之擬定,請 實之擬定,請 實之擬定,請 實之擬定,請 實之擬定,請 與本地區居民 與本地區居民 與本地區居民 與本地區居民 與本地區居民 與本地區居民 一 留供參考。 一 留供參考。 一 當供參考。 一 當 決 議 一 當 決 義 一 不 計 畫 並 無 一 不 計 差 並 無 一 不 計 畫 並 無 一 不 計 量 並 無 一 不 市 計 量 並 本 計 量 並 本 計 量 並 本 計 量 並 本 計 量 並 本 計 量 並 本 計 量 並 本 計 量 並 本 計 量 並 本 計 量 並 本 計 量 並 本 計 量 並 本 計 量 本 計 量 並 本 計 量 本 計 本 計	<u>尼 禹在及改以报 重員用勉 四</u>		
正 正 正 正 正 三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	承,有十屋依市等少店包性式區請共與畫有	建	所青住
上海 一活動中心、所提意見線理表 一活動中心、所提意見線理表 一部連及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	以	議	
本中華 本中華 本中華 本中華 本中華 本中華 本中華 本中華	土等承以例者福資動宅場大為國原商區定都	辦	
Tak	地布 縣上居有 社美 中及、 樓 綜 宅 住。 居 , 市 。 望 權 者 住 其 會 觀 心 青 商 へ 合 方 字	法	路動機
是		審查章	地心用 案、地
採提無 採提無 。 議		見組	提
採提無 採提無 。 議	納意不本 納意不本 留		意見始
採提無 採提無 。 議	不, 畫 不, 畫 參	1	理
			表
		•	

O

市长惠	委員	委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	娄	委員	委	兼主任委員	出席人	主席:	上 間	會議 名稱:	台北市都市
· 大学 · 大学	B			批阿螺	To The	动	公乡中中	好少月	薄心次	学吸教	Ship Dr Jan	陳文祥	强温量	(+) to 7 660	新原		多大	1 - my 1854			出席人員簽名	市長兼主任委員民	千月月9日下午	本會第 29 次委員	會議簽
雪雪~~					本會				建築管理處		國定成		都市計畫處	地政處	教育局	建設局				工務局	列席單位	高文化安有	よい時 分	會議	到表
多是好凍多是使人	读 桂美	黄桂香	我三人						葵定劳棉和說		村为的	样是信	H W L	沙沙沙沙	麦多俊	(a) Son				大多水繁	列席 人 簽 名	鎮:李曼元			

後